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1份  
(26148005\_112304403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土語言第二專長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辦理。
- 二、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 三、旨揭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 (二)辦理日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獎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



算)：

- 1、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1次之鼓勵。
- 2、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 (四)獎勵申請及程序

- 1、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
- 2、另請於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將教師敘獎清冊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立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菀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